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

非都市土地
被徵收前移轉

同時符合三要件可免徵土地增值稅

1. 現供公共設施使用
2. 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
3. 經需用土地人證明

110.5.21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確定案件亦可適用

相關資訊請上
本局官網\非都市土地核定為公設用地專區

雲端發票存載具
多元兌獎超 *easy*

本局官網 https://www.iltb.gov.tw
洽詢電話 03-9325101轉110~114
免費服務電話 0800-396969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廣告